

证券代码：872553

证券简称：明和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明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总经理张明奇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杜长娟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杨艳荣向股东大会提交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发展，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建明、刘国华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二) 《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